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調字第41號

聲請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莊子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慶保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具狀確認欲主張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範圍並更正聲明，逾期未補正本項內容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各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，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日代位被代位人黃淑玲提起分割被繼承人黃石獅所遺遺產訴訟，惟經本院調取被繼承人黃

01 石獅遺產相關資料後，聲請人至今仍未將全部之遺產列為本
02 件訴訟欲聲明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，致本院難以特定聲
03 請人主張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爰限聲請人應於主文所定
04 期限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
05 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以「原告所訴之事
06 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為由，逕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4 書 記 官 蘇 鈺 雯